

附表一

九十七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地方節目補助案申請表

申請者(公司名稱)			
節目名稱			
播出期間 (年/月/日至年/月/日)		製播總集數	
每集製播經費 (新臺幣:元)		製播總經費 (新臺幣:元)	
每集固定首播時段		節目長度 (分鐘/每集)	
播出頻道			
聯絡人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及傳真	電話(含行動電話):	傳真:	
電子信箱			
應附文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1、報名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 2、營運許可證影本 1 份 3、節目播送期間排播表 1 份 4、以 DVD 錄製之節目精華帶一式 6 份，長度至少 20 分鐘（每片節目帶請以棉套分置） 5、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 6、成果報告一式 6 份 7、「節目完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切結書」及「使用他人著作授權證明書」 8、本案補助要點第四點第(二)款主角(主持人)、配角、導演、編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		

此致
行政院新聞局

申請單位： (加蓋印信)

負責人： (加蓋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